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3號

原告 李照翔

被告 黃雅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易字第13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（後改分為114年度金簡字第1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澤榮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